宜良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法定实施主体 | 法定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 在宜良县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2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3 | 对种子市场的监督检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4 |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5 | 农药残留量检测 | 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 |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大宗农产品在采收前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批发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对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对农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不得收取费用。禁止伪造、非法买卖和转让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6 | 对生鲜乳的监督检查 | 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市场主体 |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7 |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8 | 对兽药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9 | 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水产养殖户、企业、专业合作社 |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0 | 对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九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和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应当建立防止境外动物疫病输入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2 |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农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无害化处理过程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市场主体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过程，核实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数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和经营企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5 | 执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养殖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户、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动物制品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6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种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种子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
| 17 | 对生产中或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种植养殖企业（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营农产品的个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 县级 |  |